

于2019年6月28日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阜环表【2019】43号）。

二、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该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三、综上，同意你单位阜城县永昌玛钢厂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在生产、运行过程中要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验收后，日常环境监管由环境执法机构负责。



主题词：改建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 函

阜城县行政审批局

2020年4月27日